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保安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ZZB-2025-062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

联系人：张洁

电 话：0991-4515798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999133890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bookmark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bookmark3)1

[第四部分 标的清单及要求说明 2](#bookmark4)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bookmark5)4

[第六部分 附件 36](#bookmark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址：乌鲁木齐市

1.3 预算金额：632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32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项目编号：FZZB-2025-0623

采购内容：采购保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6月 31日至2025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月 11 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7月 11 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

地 址：乌鲁木齐哈密路 330 号

联系人：张洁

电 话：0991-4515798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大厦 E 座 405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99913389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地址 | 乌鲁木齐市 |
| 采购内容 | 保安服务 |
| 采购预算 | 632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32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 最高限价） |
| 2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四部分 |
| 3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 年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5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执行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 |
| 8 | 联合体协议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保证金 | 大写：伍仟元，小写：12000元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电汇、转账等形式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支行  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开户行行号: 103885871533  账号： 30715301040012211  注：请投标单位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 构致电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 |
| 10 | 磋商答疑 |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一次性将问 题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 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 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 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 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数字证书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 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 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 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 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 标时间。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 7月 11 日15: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  //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开标时间： 7月 11 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不 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 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 弃标。 |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4 |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 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 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 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 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备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特此说明** | |

注：如有内容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次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

商采购。

2、定义

2.1“招标方 ”“招标人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

2.2“投标方 ”“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采购方 ”“采购人 ”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

2.4“采购项目 ”系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质证明文件

5.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5.2 招标结束后，投标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可根据投标方的需要退回（针对本

次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6、响应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响应文件进行

修改；

6.2 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研究（如有需要，在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

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一、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4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书面方式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承诺 书、投标报价表、规格响应表、质量保证承诺书及服务承诺书、主要经营业绩、投标资格

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3、报价

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 ”为单位；

3.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是指标的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后的价格；

3.4 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

总价一致；

3.5 除非本磋商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

外，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四、开标和评标

8、开标

8.1 招标人按投标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

权人参加开标会。

8.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当众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 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响应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如有）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

时不予承认。

8.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8.6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

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

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响应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出现 8.6 条第（二）款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9.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3 名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

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9.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

标人；

（四）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0、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1、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

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或者个体户； |
| 2 |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
| 3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信用截图 |
| 4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 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 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6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 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7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

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  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5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8 | 磋商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 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

排列。

|  |  |  |
| --- | --- | --- |
| 1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  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  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  为中型企业。  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 |

|  |  |  |
| --- | --- | --- |
|  |  | 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1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

保密内容；

12.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

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2.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

金。

13、评标原则和方法

13.1 评委会对每个标书的供货条件进行比较，列出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13.2 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及服务进行比较。

13.3 对商务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3.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作出评标结论。

1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6 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地对待所有投标方，评委会对每家投

标企业投标文件评审打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中标单位。

评标办法

投标书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和商务、技术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共计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10％，商务、技术得分占 90％。注：投标单位技术标、

商务标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

一、价格评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100×0.1，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

不超过 10 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

与投标。

二、商务、技术评分（90 分）：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12 | 近三年（2022 年 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完成 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分，本项最多得 12分。 注：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2 | 实施方案 | 12 | 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服务的重点难点是否分析到位，拟采 取的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模式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进 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简单、条理尚可、前后逻辑基本一致的得 9 分；方案阐述粗略或无阐述、前后逻辑二处及以上不一致 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3 | 安全保障措  施 | 12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进行详细分析，做好安全计划、安 全措施保障方案，保障安全。磋商小组根据安全保障方案 的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条理 清晰、前后逻辑一致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简单、条理尚 可、前后逻辑基本一致的得 9 分；方案阐述粗略或无阐述、 前后逻辑二处及以上不一致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 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4 | 管理框架及  制度 | 12 | 供应商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清晰简练的列出主要管理流程， 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磋商小组根 据其管理方案的明确性，制度的严谨以及保障措施是否到 位进行评审，制度及保障措施严谨、明确的得 12 分；制 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严谨的得 9 分；内容简单、措施 不够完善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 得分。 |
| 5 | 人员配置 | 12 | 所有配备的安保人员均须提供保安员证、健康证或体检证明、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有一人提供不全扣1分，共计12分。 |
| 6 | 培训方案 | 6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有详细保安人员培训内容，如岗位标 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 实践操作，有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 条理尚可、前后逻辑基本一致的得 4 分；方案阐述粗略或 无阐述、前后逻辑二处及以上不一致的得 2 分，未提供或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7 | 薪酬管理 方案 | 6 | 对保安人员的薪酬、劳动保护、福利等发放的及时性、保 障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薪酬安排科学合理、有保障， 劳动保护全面，福利优渥有保障的得 6 分；薪酬安排、劳 动保护相对科学合理、有保障，福利尚可的得 4 分；薪酬、 劳动保护、福利方案阐述粗略或无阐述、前后逻辑二处及 以上不一致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  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6 | 供应商有详细的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是否对采购 人的服务工作需求有切实可行和实际意义的，根据其承诺 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条 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条理尚 可、前后逻辑基本一致的得 4 分；方案阐述粗略或无阐述、 前后逻辑二处及以上不一致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  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9 | 应急方案及 合理化建议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根据 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用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 细、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 条理尚可、前后逻辑基本一致的得 4 分；方案阐述粗略或 无阐述、前后逻辑二处及以上不一致的得 2 分；未提供或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10 | 交接维稳 | 6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保证项目开始和结束 交接的顺利性和可行性，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维稳过渡、 人员维稳、安全排除等方面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条 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条理尚  可、前后逻辑基本一致的得 4 分；方案阐述粗略或无阐述、 |

|  |  |  |  |
| --- | --- | --- | --- |
|  |  |  | 前后逻辑二处及以上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  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
| 合计 | | 90 分 |  |

注：本次评审所需要提供的各项证件，在签订合同前，其原件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

如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如提供虚假资料成交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评标过程的保密

1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均不得向投标人或

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

活动。

15、定标标准

1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

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15.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5.3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不能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方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

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五、授予合同

16、中标通知

1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相关部门指定网上予以公告。

16.2 公告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1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6.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有关办法办理。

17、合同签订

1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1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

合同的依据；

1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

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十；

1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

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7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考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文等文件规定收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新疆广播电视局 6501 台提供保安服务。

（二） 本项目服务性质为事业单位，是属于重点治安单位。

（三） 本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30 号、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755 号、天山 区赛马场路 97 号，包括门岗、主要通道、停车场、建筑物等；服务范围包括日常门岗检查

治安巡查、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管理、车辆停放管理，以及项目周边治安状况的联防联治等。

（四） 服务期限：12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五） 服务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32000元，按投标人中标总额分 12 个月

支付。

二、总体要求

（六） 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对重要岗位的设置、管

理以及其他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可对中标人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七）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保安员需持证上岗，年龄在 60 岁以下。根据上级单位及属

地要求调整。

（八） 中标人派驻保安员 12 名到采购人单位工作，需服从采购人单位要求及调整。

（九） 采购人不提供员工宿舍，只提供值班室，保安员的食宿及交通工具由中标人自

行解决。

（十）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好保安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若在景区服务范围 内，发生劳动争议或生病、人身事故以及意外死亡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负责服务区域内的车辆及人流疏导工作。

2、协助做好服务区域内施工工地、内联单位的外来人员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生

产事故。

3、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停车场管理，引导车辆停放，做好沿途车辆疏导。

4、负责对服务区域进行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

5、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须对单位区域的重点部位的安全、单位院区秩序等 24 小时设岗值班，中标

人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进行人员配置。

2.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的业务管理知识，中标人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3. 中标人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

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4.树立“服务第一，采购人至上 ”的思想，切实维护服务区内人员财产和人身安全； 管理上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工作中保持高度警惕，处理问题缜密严谨，有理有节；服务

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文明值勤。

5.上岗保安员要保持仪容整洁和岗位整洁，业务操作要规范，当值期间不得串岗、聊

天或做私人工作。

6.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

行管理。

2.中标人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

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中标人根据服务岗位需求，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 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须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

要求。

4.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 ”的思想，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

5.保安人员值班时间着装，要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统一着装，穿戴干 净整齐，佩戴好上岗执勤装备；姿态端正，言行举止符合规范，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用语，

热情服务，不得迟到、早退和擅离岗位。

6.保安员执勤上岗时，要整理好值班岗位物品和保持周围环境卫生，禁止在岗位上看 书报、闲谈、抽烟、听音乐、玩手机（看视频）、吃零食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酒后不得

上岗。

（四）保安员服务内容

1．保护财产安全，维护我单位内的正常秩序。

2. 保护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者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立即报警并进行有效监控；

4．做好管辖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反恐爆炸、防治安案件及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安全

防范及抢救工作；

5．文明上岗、礼貌待人，上岗时精神要高度集中，要勤走勤巡，敢管善管，积极配合

公安机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五）保安员权限

1．对刑事案件等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有权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但无拘留、关押、

审讯、没收财产及罚款的权利；

2．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有权劝阻、制止、驱逐和批评教育，无处罚的权利；

3．对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制止，但无处罚、裁决的权利；

4．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嫌疑人，可以监视，并向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报告，但无侦察、

扣押、搜查的权利；

5．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的，可依法采取正当防卫；

6．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有损单位利益、形象等问题（事件），做到不看、不听、不

传、不谈论。

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担负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的安保工作，特签订本协议。

岗位性质：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日常安保服务，包括：

大门、机房、台区巡逻。

二、服务期限及人员配置：

1、服务期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人员配置：保安员 12 名，队员由乙方统一管理和勤务安排。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服务费用：

配置保安人员：12 人。

2、结算办法：

（1）支付方式：电子汇账，次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2）支付时限：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总

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制定保安服务公约并监督甲

方工作人员遵守公约，以确保乙方安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建

议及撤换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违反安保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由

乙方做出处理。

4、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宿舍、办公桌椅、通信联络工

具、必备的安保装备、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职工餐厅就餐，就餐

费用可按甲方职工用餐的标准收取。

5、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

助费。

6、按月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拖欠、扣留或代扣乙方保安服

务费用。

7、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最大限度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设置任何障

碍阻止或制约乙方工作人员履职的，视为甲方违约。

8、甲方不得有任何的语言或行为歧视、侮辱、侵害乙方工作人员人格权利，若因此造

成乙方权益损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制定安保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

2、享有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3、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坚守岗位，在工作期间应尊重并服从甲方管理， 积极配合甲方参与户外劳动（包括冬季清扫积雪和夏季台区绿化）， 自觉接受甲方工作人

员的监督和检查。

4、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切实维护责任区域的正常秩序，并遵

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 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

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甲方并协助处置。

7、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做出处理。

8、服务中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标志齐全。

五、其他约定条款：

1、本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协议，如甲方同意续签协议，在同等条

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2、乙方主要承担的费用为：安保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费、发票税金等。

3、甲方需配备保安人员基本的安保执勤装备。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

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2、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违约都需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还应给予赔偿。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则甲方向乙 方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3‰支付滞纳金；同时超过 10 天仍未支付的，除甲方必须承担违

约责任并付清服务费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七、附则：

1、甲乙双方原则上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补充，如确有必要或不妥当处，双方协商进行修

正或补充，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之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 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规章执行。

3、本协议正本共 6 页，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协议无

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

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合同附件

1、进入台区保安人员不论上岗或休息必须无条件遵守新疆广播电视局 6501 台（甲方）

的各项管理规定。

2、保安执岗位及职责：台区大门、发射机房；

台区大门：出入人员车辆的登记、验证、检查，配合保卫科及总值班做好外来人员车

辆的管理；卫生区域、保安宿舍区、台区道路保洁及积雪的清扫。

发射机房：保安岗位的巡查及责任、制度的落实；台区大门、车房、锅炉房、库房、 变压器室、发射机房、微波机房、电网、天线区水泵房等重点部位的巡视；发射机房工作

人员下班后机房的消防巡查：发射机房早班人员到位的督促。

3、甲方指定保卫科负责安保事宜和监督乙方工作落实，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临时性

事务调配。

4、乙方更换甲方在岗保安人员，须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将相关材料报甲方保卫部门。

5、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包含队长 1 名，职责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保安人员的具体管

理，与甲方具体工作的协调、接、工作任务职责的落实以及乙方保安人员与保安公司的协

调、衔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

乙方：

一、项目概况：

二、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 0 一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具体日期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三、安全责任和权利：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必须细化和明确双方的安全 责任。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院内安全，签订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双方

必须严格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对服务人员和服务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并按 照乙方安全监督部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服从甲方安监人员和安监部门的

统一监督管理。

2.因乙方服务人员违章行为直接责任造成的乙方人身和设备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的事故信息、报告。

3.因乙方责任或乙方服务人员违章行为造成甲方人身和设备事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 （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相

关的事故信息、报告由甲方填报。

4.乙方在甲方的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进入台内严禁携带烟 火；不准在生产区域嬉戏、打闹，应互相提醒，时刻注意安全；不准发生打架斗殴、酗酒

滋事等现象，若有发生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5.乙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准擅自进入甲方不允许进入的区域。

6.乙方人员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掷任何东西，并注意高空落物及脚下安全。

7.乙方人员不准在起吊的重物下穿过或在附近逗留，不准在高温高压设备、管道附近

长时间逗留。

8.乙方人员要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挪动各种防护罩、网门、遮栏、

警告牌等各种安全设施。

9.乙方人员应熟悉安全标志，并按标志要求执行。

11.乙方人员必须学习并遵守台站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乙方安全人员的安全监督，服

从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1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甲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安全目标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及考核奖惩

（一）安全目标管理

1.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无火灾事故；不发生交通责任事故；

不发生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的事故；

2.本项目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

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的原则。

（二）服务过程管理

1.乙方进入台内前必须经过安全监察部审核同意。

2.甲方安监人员对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处罚。

3.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停止服务进行整顿（造成的损失自负），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安全考核

1.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事故都要进行认真调查分析，严格执行“ 四

不放过 ”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并予以考核。

2.对甲方在事故调查分析中发生推诿、扯皮或拒不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的情况，甲方可

视情节处罚乙方 1500 元。

3.对乙方负主要责任并直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安全考核，

有权依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或仲裁）后追究相关安全责任。

4.凡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造成甲方设备事故的，视情节由乙方赔偿全部或部分经济损失。凡因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 或由于乙方人员责任、设备等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承担。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附件，具备合同约束力。本协议从盖章、签字后生效至服

务结束后失效。以上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已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索引

注：1、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不能篡改或改动。没

有提供制式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方 已 仔 细 研 究 了 ( 项 目 名 称 ) 的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项 目 编 号 ：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

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

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

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

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提供

法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提供本人

身份证件即可。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编号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  |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质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

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 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 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 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

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

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响应文件规  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  构或部门 |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日期 | 近三年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合同以及依法缴纳社保的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或注册  证书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项目概况 | 时间 | 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
| 保证金收据凭证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电子盖章）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 有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 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

填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可自行参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其余文件的格式由各供应商根据情况自主确定。